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表單工具使用規範

114 年 月 日

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本府表單電子化作業，提供相關表單工具使用，為維持各工具之穩定運作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表單工具：指由本局建立之 iForm 表單平臺及購買之 Ragic 授權軟體。

（二）表單案件：指由機關同仁透過表單工具進行具體申請或作業之案件。

（三）表單設計者：指利用表單工具進行表單開發之各機關設計者。

三、本局為表單工具管理機關，其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表單工具相關軟、硬體設置、維護及故障排除。

（二）得依管理需求，建立各別表單工具之設計暨管理標準。

（三）表單保存年限原則以 2 年為限，得依管理需求定期刪除表單案件資料。

四、表單設計者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依表單工具，設計業務所需之表單格式，並且放上聯繫方式供使用者諮詢使用，另欄位設計原則不應涉及部分個人資料(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)。

（二）如表單工具管理機關有另行規定表單設計暨管理標準，應依表單設計暨管理標準設計表單。

（三）需自行於表單工具備份表單案件資料。

（四）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避免設計侵犯隱私或不當的表單題目，如有違法情事，設計機關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五、如表單設計者使用部分個人資料(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)設計表單欄位，經表單工具管理機關發現，其得以管理必要進行表單下架。

六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。